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保字〔2022〕02号

山东体育学院反恐怖防范工作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恐怖事件，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，维护学校及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环境，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依据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“预防为主、突出重点、综合施策、保障有力”的方针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加强合作、科学应对”的原则。

二、防范重点

下列场所或设施为学校反恐怖防范的重点目标：

学校大门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综合训练馆、报告厅、学生公寓、餐厅、超市、校史馆、停车场、田径场、监控中心、校园广播台、网络中心机房、供电（水）设施、锅炉房等。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危险性物品储藏室、实验室。

三、防范措施

（一）常态反恐怖防范

1. 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各级职能职责，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各单位具体抓落实的防范工作体系。加强与驻地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制定反恐怖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，落实安防措施。

2. 各单位要加强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，定期组织开展演习，使师生员工懂得避险、防护、急救、逃生和报警常识，不断提高反恐意识和能力。

3. 要求配齐、配足专（兼）职安全保卫人员，建立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置队伍，装备手持式抓捕器、不锈钢叉等抓捕、防护器械。加强校园门卫值班，控制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出校园，组织校园安全巡逻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。

4. 学校重点场所、部位安装防护栏、防盗门和报警装置，对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、储存、运输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。

5. 学校大门、主要道路、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、超市等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重点要害部位加

装入侵报警系统，对学校安全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图像监视、记录。

(二)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

等级划分：按照采取防范措施的不同要求分为三个等级，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防范、二级防范和一级防范，等级指令由省教育厅依据省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指令发布。

1. 三级防范是指在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段等特殊时期，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。

2. 二级防范是指有情报显示可能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，采取针对性、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。

3. 一级防范是指有情报显示即将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，采取特殊性、针对性、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。

(三) 防范工作措施

1. 三级防范

在常态防范的基础上，同时应开展以下措施：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教育；保卫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，增派 30%以上安保力量；加强校园大门控制，非学校人员及携带物品需接受检查，加强重点部位的值守、巡逻；检查各类防范、处置装备；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根据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2. 二级防范

在三级防范的基础上，同时应开展以下措施：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动员；学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，增派 50%以上安保力

量；严控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，停止校内自主安排的大型活动，加强重点部位的值守、巡逻；做好处置、救援和各类保障等相关准备；报告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根据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3. 一级防范

在二级防范的基础上，同时应开展以下措施：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临战动员；学校主要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，增派 100% 以上安保力量并 24 小时严守岗位；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机制，所有处置、救援器材、各类保障和安保力量全部到位，进入临战状态；学校停课，及时疏散无关人员；配合属地职能部门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根据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当发生校园恐怖事件时，根据恐怖事件的具体情况，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，参加应急处置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迅速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封锁现场，控制事态。发生校园恐怖事件时，保卫职能部门迅速组织安保力量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锁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及时制止暴恐行为，控制现场事态。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抓捕暴恐分子。

（二）疏散人群，维护秩序。学生管理部门及各学院等有关单位要紧急疏散事发现场人群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；要千方百计稳定现场人群的情绪，采取坚决措施，保证疏散通道畅通，合理引

导人群有序撤离，防止挤、压、踩、攀越等混乱局面的发生。同时开辟紧急救援通道，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及时、顺利地进入救灾现场，避免疏散人群挤占救援通道，影响救援工作的进行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救援。各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把营救师生员工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，并注意自身的保护，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。根据人员伤亡数量等情况，在向 120 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支持的同时，调集学校卫生队救护人员赶赴现场，先期开展营救工作，为抢救受伤人员的生命争取宝贵时间。

（四）做好维护学校稳定工作。恐怖事件发生后，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、安全部门加强要害部位、重要单位的控制和保卫，防止不法分子乘机捣乱，扰乱治安，确保学校大局的稳定。

（五）统一信息发布。要本着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众防范意识，有利于学校形象”的原则，拟定对外报道内容，组织、协调宣传报道工作，将有关情况及时、准确地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在经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与批准的前提下，及时、准确地向公众报道事件真相。

（六）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，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，一是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及时消除恐怖事件的消极影响；二是积极配合公安、安全部门对恐怖事件进行侦破；三是总结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提高反恐怖防范与处置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保持警惕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反恐怖斗争形式的严峻性、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敌情观念、忧患意识和工作紧迫感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切实把反恐怖防范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，有效防范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，消除隐患。各单位要对所管辖的重点部位，重要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迅速整改，彻底堵塞漏洞，并及时向反恐怖防范工作办公室报告。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，从根本上消除各类隐患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，要根据自身实际分解目标责任，做到任务、责任到人，确保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严格遵守反恐怖情况报告制度，畅通信息传递渠道，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在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或获取情报线索后迅速上报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预案是我校反恐怖防范和应急响应的工作文件，各单位须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2年1月4日